附件9

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项目申报书”）

一、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示范基地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方向与重点。

1.产业技术集成创新。

围绕我省88个贫困县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生猪、马铃薯、青稞、荞麦、蚕桑、林竹、牛、肉羊、兔、家禽、水产等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确定1个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技术集成与示范，建设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构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体系，培育区域特色农业品牌。

2.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示范应用优质专用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转化推广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防灾减灾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绿色生产技术体系，构建种养循环和高效立体种植模式，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3.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设科技特派员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扶贫在线服务站点等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科技扶贫产业发展新模式。

（三）考核指标。

1.技术创新。示范新品种1—2个，推广新技术5项以上，开发新产品2个以上，培育1个以上农业产业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

2.基地规模。主要粮油作物基地核心面积3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特色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面积2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600亩以上；猪羊年出（存）栏2000头以上，牛年出（存）栏500头以上，家禽、兔年出（存）栏10万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100亩以上。民族地区示范基地规模原则上可降低50%。

3.科技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扶贫在线服务站点、星创天地等科技服务平台1个以上，拥有定点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及“三区”科技人员等3—5名，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活动5次以上，培训技术骨干20名、新型农牧民200人次以上。

4.精准扶贫。直接带动3个贫困村、50户贫困户脱贫，助推贫困户年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辐射带动2000户贫困户增产增收。

（四）申报说明。

1.由88个贫困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申报。企业申报，年产值须2000万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年产值须500万元以上。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民族地区申报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产值可下浮50%。贫困县以外企业申报在贫困县实施的项目，应取得企业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同意。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

3.2017年计划脱贫摘帽县可申报1项/县，凉山、阿坝、甘孜每个州可申报3项，绵阳、广元、巴中、南充、广安、达州、泸州、宜宾、乐山每个市可申报2项（含扩权强县（市））。每个贫困县只能申报科技扶贫示范基地项目1项。

4.填报“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项目申报书”，须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示范基地）”，并提供相应附件。申报材料要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直接带动和帮扶精准识别贫困户、贫困人口具体清单，带动的农户需提供乡村证明材料。

5.拟择优支持示范基地项目不超过40个，项目实施期为二年；专项经费100—200万元（2018年拨付100万元，2019年根据绩效评估结果遴选20%的项目再激励支持100万元）。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不低于0.5:1。申报时须出具资金配套证明。市县可整合资金倾斜支持省上支持的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二、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面上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区域。

1.秦巴山区。重点支持优质粮油、特色林果、道地中药材、名优茶叶、食用菌、蔬菜、优质蚕桑等种植业，肉羊、肉牛、特色家禽等养殖业及其林下种养、经济林木集约化经营等领域，以及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电商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

2.乌蒙山区。重点支持名优粮油、蔬菜、蚕桑、茶叶、名特优水果、畜禽养殖、特色水产品、烤烟等区域主导产业和中药材、速丰林竹等特色产业，以及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电商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

3.高原藏区。重点支持林果、秋淡季蔬菜、食用菌、道地药材、牦牛、藏羊、藏猪、藏鸡、牧草生产等区域特色产业，以及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电商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

4.大小凉山彝区。重点支持优质稻谷、苦荞、烟叶、蚕桑、花卉等主导产业，晚熟芒果、优质石榴、优质苹果、鲜食脐橙、优质水蜜桃等特色水果，建昌黑山羊、半细毛羊、生猪、家禽等特色畜牧，以及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电商等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

5.插花贫困地区。重点支持特色农业和农（林）产品加工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带动脱贫致富。

（三）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包括1个贫困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2项，建立科技扶贫示范点1个、开展技术培训5场、200人（次），重大项目直接对口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农户20户、辐射带动农户50户，重点项目直接对口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农户10户、辐射带动农户30户，科技支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效果明显。

（四）申报说明。

1.科技扶贫项目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业专合组织、科研单位等主体申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必须在88个贫困县内实施。贫困县以外企业申报在贫困县实施的项目，应取得企业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同意。

2.贫困县内项目承担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88个贫困县以外的项目承担人应具备科技计划要求资格。

3.省级科技扶贫示范县、2018年计划脱贫县可申报2项，重点贫困县可申报1项，插花贫困所在县可申报1项；涉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申报2项。

4.填报《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申报书（产业类）》，提供相应附件。申报材料有明确技术支撑单位和科技人员的，需提供合作协议；直接带动和帮扶精准识别贫困户、贫困人口，需提供具体清单，带动的农户需提供乡村证明材料。

5.拟择优支持重点项目20个、每个支持专项经费40万元；支持一般项目60个、每个支持专项经费20万元。项目实施期为两年。配套资金不作要求。